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毓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,4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03 一、緣債務人宋毓宸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  
04 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- 05 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  
06 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  
07 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  
08 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- 09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10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  
11 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 
12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13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 
14 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  
15 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  
16 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  
17 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